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了第十三员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三员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 商誉形成情况

2009年,公司通过公开竞买摘牌取得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持有的石家庄东方城市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城市广场”)55.14%股权,收购价款5.36亿元,该收购事项形成商誉27,094.42万元。

(二) 商誉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应在每年年度终了或在会计期间内出现减值迹象时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减值测试应当估计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以判断商誉是否发生减值或计算商誉减值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公司按照谨慎性原则并结合实际情况,于收购完成后每年期末对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公司2024年期末聘请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华”)对商誉相关的各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首先将该商誉包括在内,调整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然后将调整后的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以确定各资产组(包括商誉)是否发生了减值。

中天华出具了《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商誉减值测试为目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报告,其中东方城市广场相关资产组存在商誉减值情况。

公司2024年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组名称	石家庄东方城市广场有限公司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64,332.54
可收回金额	60,657.42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
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金额	-2,026.46
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	整体资产组可回收金额预计小于有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商誉（包括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价值）之和，存在减值迹象。

二、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使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 2,026.4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减少 2,026.46 万元，公司本次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项遵循谨慎、合理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政策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能够更加公允的反映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政策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作出的，计提依据充分、合理。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决议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后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